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公便字〔2016〕68号

关于开展公路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通知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、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各主编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交办科技〔2016〕22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复审暨整合精简工作的函》（建办标函〔2016〕315号），为做好公路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对现行公路工程建设国家、行业标准和已经立项、正在制订过程中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（清单详见附件1）开展评估，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，同时研究提出公路工程标准体系框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按照“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，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”的总体要求完善公路工程标准体系。

（二）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范围内；现行推荐性标准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；非公益类推荐性标准逐步转移为团体标准。

（三）根据公路工程技术特点，兼顾现状和长远，按照公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科学、合理确定标准定位、属性和内容。

三、工作要求和计划安排

（一）整合精简工作由我局委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（以下简称中建标公路分会）具体组织实施。请中建标公路分会各会员单位密切配合、共同推进。

（二）各标准主编单位负责本单位主编标准的评估工作，填写《公路工程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意见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前报送中建标公路分会。可采取会议评估、书面评估或网上评估等多种方式结合进行审议，参加评估人员可包括标准主要起草人、审查人、标准涉及领域行业管理者、熟悉该标准的有关专家、标准使用者等。评估结论分为“继续有效”、“修订”、“废止”、“转化”、“整合”、“转移为团体标准”6 类。

（三）我局将就主编单位评估结论征求行业意见，请中

建标公路分会做好意见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并组织专业组对每项标准评估结论进行审议，提出整合精简审议意见，填写《公路工程标准整合精简审议意见表》(附件3)、《公路工程标准整合精简意见汇总表》(附件4)，连同《公路工程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意见表》(附件2)于2016年6月17日前报送我局。

(四)请各单位结合本次标准整合精简工作，协调做好公路工程标准体系修订、2017年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、交通运输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交通运输部公路局：李健 01065292276

中建标公路分会：刘怡林 01062079839 13651295151

附件：1、公路工程建设国家、行业标准项目清单

2、公路工程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意见表

3、公路工程标准整合精简审议意见表

4、公路工程标准整合精简意见汇总表

